

2024 年度
莆田市秀屿区发展和改革
局汇总部门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1
一、部门主要职责	2
二、部门决算单位基本情况	4
三、部门主要工作总结	4
第二部分 2024 年度部门决算表	7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8
二、收入决算表	10
三、支出决算表	13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16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19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21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24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25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26
第三部分 2024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27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8
二、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9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9
四、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30
五、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31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31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31
八、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32
九、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33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34
第五部分 附件	37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莆田市秀屿区发展和改革局汇总部门的主要职责是：

（一）贯彻执行国家、省、市关于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经济体制改革和对外开放的法律法规、战略方针和政策；贯彻执行和监督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福建省价格管理条例》等价格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

（二）起草并组织实施我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经济体制改革和对外开放的有关政策；负责拟订并组织实施全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战略、中长期规划和年度计划，提出总量平衡、发展速度和结构调整的目标、政策建议；受区政府委托向区人大提交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的报告；组织实施国民经济动员有关工作。

（三）承担统筹全区经济社会发展的责任；研究分析国内外、省内外、市内外经济形势，协调解决经济运行中的重大问题；对全区经济社会中全局性、战略性、方向性的问题进行超前性的调查研究，提出社会发展战略和相关政策建议。

（四）承担指导推进和综合协调全区经济社会体制改革的责任；研究经济社会体制改革和对外开放的重大问题；指导经济社会体制改革试点和改革试验区工作；牵头负责全区社会信用体系建设。

（五）贯彻实施国家、省、市产业政策，协调产业发展的重大问题；协调农业和农村经济社会发展的重大问题；会同有关部门拟订服务业发展战略和重大政策，参与拟订和实施现代物流产业发展战略、规划；牵头拟订交通运输、能源保障总体规划，协调综合运输、能源保障体系建设的有

关重大问题；研究拟订创意产业发展战略、规划和重大政策；组织拟订高技术产业发展、产业技术进步、项目成果转化的战略、规划和政策。

（六）承担组织编制全区主体功能区规划、协调规划实施并进行监测评估的责任；负责全区相关产业发展规划和重大政策与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计划的衔接平衡，推进经济结构战略性调整；研究提出区域协调发展、重点区域开发、城镇化发展的战略、规划和政策。

（七）负责组织拟订全区社会发展战略、总体规划和年度计划；参与拟订科学技术、环境保护、教育、文化、卫生、民政等发展政策，推进社会事业建设，承担区医疗卫生体制改革工作职责；研究拟订我区人口发展战略、规划及人口政策；研究提出促进就业、调整收入分配、完善社会保障与经济协调发展的政策建议。

（八）推进实施可持续发展战略，组织拟订并实施应对气候变化规划及政策措施；衔接生态建设、资源节约和环境保护规划，协调生态建设、环境保护、节能减排、循环经济发展的重大问题和项目建设。

（九）按照定价权限负责对国民经济发展和人民群众生活关系重大的商品价格，重要的公用事业价格、公益性服务价格实行政府定价或政府指导价，并依法进行监督管理；按照价格听证目录组织并主持召开价格听证会。

（十）负责全区价格总水平的监测、分析与预警；负责协调部门之间、行业之间、区域之间的价格争议和价格衔接；负责组织开展价格成本调查与监审；负责行政事业性收费标准的管理和监督。

（十一）负责以基准地价、标定地价为主的房地产价格管理工作；核定经济适用住房、限价商品房销售价格；制定公共租赁住房（含廉租住房）租金工作；管理前期物业服务收费。

（十二）负责依法查处商品价格、服务价格、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和标准中的价格违法行为；依法受理对各种价格、收费的举报投诉；组织指导开展商品和服务的明码标价工作；引导和规范经营者自主定价行为。负责涉案财物价格鉴定和涉纪、涉税财物价格认定及价格争议调解处理；负责价格调节基金日常管理和统筹使用，平价商店建设管理，协调有关部门落实社会救助和保障标准与物价上涨联动机制工作。

（十三）承办区委、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部门决算单位基本情况

从决算单位构成看，莆田市秀屿区发展和改革局汇总部门包括个机关行政股室及个下属单位，其中：列入 2024 年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单位详细情况见下表：

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在职人数
莆田市秀屿区发展和改革局本级	行政单位	8
莆田市秀屿区重点项目建设服务中心	公益一类事业单位	14
莆田市秀屿区大数据中心	公益一类事业单位	9
莆田市秀屿区粮食和物资储备服务中心	公益一类事业单位	2
莆田市秀屿区生产力促进中心	公益一类事业单位	2

三、部门主要工作总结

2024 年，莆田市秀屿区发展和改革局汇总部门主要任务是：紧紧围绕省委、省政府“深学争优、敢为争先、实干争效”行动要求和市委、市政府“俯下身子抓产业、一心一意谋发展”工作部署，坚持稳字当头、稳

中求进，充分发挥发改职能作用，凝心聚力、攻坚克难，顺利完成经济社会发展各项工作任务。围绕上述任务，重点完成了以下工作：

（一）聚焦产业融合，助力经济绿色高质量发展

一是工业经济持续释放活力。坚持“工业强区”战略目标，全区工业增加值比增 12.7%，全市排名第一。深入推进新型工业化，推动工业企业升规纳统。二是现代服务业加速蓄力提质。聚焦“以旧换新”“全闽乐购”“莆田优品”等消费主题，开展促消费系列活动 16 场，拉动消费超亿元。三是现代农业实现提质增效。农业基础不断夯实，建成高标准农田 10974 亩，完成全年任务的 274%。玉米、马铃薯、水稻等粮食生产稳定发展，全区蔬菜收成面积可达 3.2 万亩，花生 9.5 万亩。

（二）聚焦项目投资，发展支撑不断夯实

一是重点项目加快推进。坚持周碰头、月调度，实施“提醒单”督促、“红绿旗”评比、“微信群”晾晒等制度，全力以赴谋项目、拼抢争实抓开工、不遗余力促进度，以拼抢意识、有力举措推动重点项目争先创优。全区共安排重点项目 217 个，总投资 3729 亿元，投资完成年度计划投资 107%，超序时 7 个百分点。实现开工永荣 PA66、华峰循环绿色产业园等项目 26 个，竣工北大附中莆田学校、石门澳作业区 11 号泊位工程等项目 27 个。二是招商引资成效显著。持续聚焦“招大引强”，重点围绕 11 条产业链实施精准招商，区委、市政府主要领导带队前往北京、上海、深圳、杭州、厦门等地推介招商，开展小分队招商活动 30 次，开展招商活动 13 场次、签约产业类项目 50 个、开工投产项目 29 个、招商项目开工率达 58%，分别位列全市前列。依托 9.8 厦洽会、世界海航装备大会等交流合作平台，共签约 44 个项目，总投资额达 277.35 亿元。

（三）全力保障要素，发展基础不断夯实

一是资金要素保障成效明显。2024 年超长期国债、中央和省级预算内共计已下达我区资金 27584 万元。二是项目要素保障持续发力。今年来完成供地 17 宗，面积 1482 亩，其中挂牌出让土地 6 宗，面积 243 亩，收取出让金总额 8082 万元；划拨用地 11 宗，面积 1239 亩。

第二部分

2024 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单位：万元

编制单位：莆田市秀屿区发展和改革局汇总

收入		支出	
项目	决算数	项目(按支出功能分类)	决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534.51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749.87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658.41	二、外交支出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00	三、国防支出	0.00
四、上级补助收入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0.00
五、事业收入	0.00	五、教育支出	20.99
六、经营收入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0.00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00
八、其他收入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00
		九、卫生健康支出	0.00
		十、节能环保支出	1,500.00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148.21
		十二、农林水支出	1.50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0.00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510.20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9.64
		十六、金融支出	0.00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00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0.00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70.0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687.26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编制单位：莆田市秀屿区发展和改革局汇总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决算数	项目(按支出功能分类)	决算数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95.25
		二十三、其他支出	0.00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0.00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0.00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0.00
本年收入合计	4,192.92	本年支出合计	4,192.92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	0.00	结余分配	0.00
年初结转和结余	0.00	年末结转和结余	0.00
总计	4,192.92	总计	4,192.92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二、收入决算表

收入决算表

公开 02 表

单位：万元

编制单位：莆田市秀屿区发展和改革局汇总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合计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749.87	749.87	0.00	0.00	0.00	0.00	0.00
20104		发展与改革事务	747.55	747.55	0.00	0.00	0.00	0.00	0.00
2010401		行政运行	213.22	213.22	0.00	0.00	0.00	0.00	0.00
2010404		战略规划与实施	24.37	24.37	0.00	0.00	0.00	0.00	0.00
2010408		物价管理	3.36	3.36	0.00	0.00	0.00	0.00	0.00
2010450		事业运行	415.84	415.84	0.00	0.00	0.00	0.00	0.00
2010499		其他发展与改革事务支出	90.76	90.76	0.00	0.00	0.00	0.00	0.00
20136		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	2.32	2.32	0.00	0.00	0.00	0.00	0.00
20136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32	2.32	0.00	0.00	0.00	0.00	0.00
205		教育支出	20.99	20.99	0.00	0.00	0.00	0.00	0.00
20501		教育管理事务	20.99	20.99	0.00	0.00	0.00	0.00	0.00
2050101		行政运行	20.99	20.99	0.00	0.00	0.00	0.00	0.00

收入决算表

公开 02 表

单位：万元

编制单位：莆田市秀屿区发展和改革局汇总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合计						
211			节能环保支出	1,500.00	1,500.00	0.00	0.00	0.00	0.00
21103			污染防治	1,500.00	1,500.00	0.00	0.00	0.00	0.00
2110302			水体	1,500.00	1,500.00	0.00	0.00	0.00	0.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148.21	148.21	0.00	0.00	0.00	0.00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148.21	148.21	0.00	0.00	0.00	0.00
2120802			土地开发支出	148.21	148.21	0.00	0.00	0.00	0.00
213			农林水支出	1.50	1.50	0.00	0.00	0.00	0.00
21301			农业农村	1.50	1.50	0.00	0.00	0.00	0.00
2130199			其他农业农村支出	1.50	1.50	0.00	0.00	0.00	0.00
215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510.20	510.20	0.00	0.00	0.00	0.00
21598			超长期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10.20	510.20	0.00	0.00	0.00	0.00
2159802			制造业	510.20	510.20	0.00	0.00	0.00	0.00
216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9.64	9.64	0.00	0.00	0.00	0.00
21699			其他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9.64	9.64	0.00	0.00	0.00	0.00
2169901			服务业基础设施建设	9.64	9.64	0.00	0.00	0.00	0.00

收入决算表

公开 02 表

单位：万元

编制单位：莆田市秀屿区发展和改革局汇总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合计						
221			4,192.92	4,192.92	0.00	0.00	0.00	0.00	0.00
		住房保障支出	470.00	47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1		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	470.00	47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103		棚户区改造	470.00	47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2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687.26	687.26	0.00	0.00	0.00	0.00	0.00
22201		粮油物资事务	687.26	687.26	0.00	0.00	0.00	0.00	0.00
2220115		粮食风险基金	600.00	6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20199		其他粮油物资事务支出	87.26	87.26	0.00	0.00	0.00	0.00	0.00
22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95.25	95.25	0.00	0.00	0.00	0.00	0.00
22407		自然灾害救灾及恢复重建支出	95.25	95.25	0.00	0.00	0.00	0.00	0.00
2240703		自然灾害救灾补助	95.25	95.25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三、支出决算表

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单位：万元

编制单位：莆田市秀屿区发展和改革局汇总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合计					
201			4,192.92	650.04	3,542.88	0.00	0.00	0.00
20104			749.87	629.06	120.81	0.00	0.00	0.00
2010401			747.55	629.06	118.49	0.00	0.00	0.00
2010401			213.22	213.22	0.00	0.00	0.00	0.00
2010404			24.37	0.00	24.37	0.00	0.00	0.00
2010408			3.36	0.00	3.36	0.00	0.00	0.00
2010450			415.84	415.84	0.00	0.00	0.00	0.00
2010499			90.76	0.00	90.76	0.00	0.00	0.00
20136			2.32	0.00	2.32	0.00	0.00	0.00
2013602			2.32	0.00	2.32	0.00	0.00	0.00
205			20.99	20.99	0.00	0.00	0.00	0.00
20501			20.99	20.99	0.00	0.00	0.00	0.00
2050101			20.99	20.99	0.00	0.00	0.00	0.00
211			1,500.00	0.00	1,500.00	0.00	0.00	0.00
21103			1,500.00	0.00	1,500.00	0.00	0.00	0.00
2110302			1,500.00	0.00	1,500.00	0.00	0.00	0.00
212			148.21	0.00	148.21	0.00	0.00	0.00

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编制单位：莆田市秀屿区发展和改革局汇总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合计					
21208			148.21	0.00	148.21	0.00	0.00	0.00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2120802			148.21	0.00	148.21	0.00	0.00	0.00
		土地开发支出						
213			1.50	0.00	1.50	0.00	0.00	0.00
		农林水支出						
21301			1.50	0.00	1.50	0.00	0.00	0.00
		农业农村						
2130199			1.50	0.00	1.50	0.00	0.00	0.00
		其他农业农村支出						
215			510.20	0.00	510.20	0.00	0.00	0.00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21598			510.20	0.00	510.20	0.00	0.00	0.00
		超长期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2159802			510.20	0.00	510.20	0.00	0.00	0.00
		制造业						
216			9.64	0.00	9.64	0.00	0.00	0.00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21699			9.64	0.00	9.64	0.00	0.00	0.00
		其他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2169901			9.64	0.00	9.64	0.00	0.00	0.00
		服务业基础设施建设						
221			470.00	0.00	470.00	0.00	0.00	0.00
		住房保障支出						
22101			470.00	0.00	470.00	0.00	0.00	0.00
		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						
2210103			470.00	0.00	470.00	0.00	0.00	0.00
		棚户区改造						
222			687.26	0.00	687.26	0.00	0.00	0.00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22201			687.26	0.00	687.26	0.00	0.00	0.00
		粮油物资事务						

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编制单位：莆田市秀屿区发展和改革局汇总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合计					
2220115			粮食风险基金	600.00	0.00	600.00	0.00	0.00
2220199			其他粮油物资事务支出	87.26	0.00	87.26	0.00	0.00
22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95.25	0.00	95.25	0.00	0.00
22407			自然灾害救灾及恢复重建支出	95.25	0.00	95.25	0.00	0.00
2240703			自然灾害救灾补助	95.25	0.00	95.25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4 表

单位：万元

编制单位：莆田市秀屿区发展和改革局汇总

收入		支出				
项目	金额	项目（按功能分类）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3,534.51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749.87	749.87	0.00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658.41	二、外交支出	0.00	0.00	0.00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0.00	三、国防支出	0.00	0.00	0.00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0.00	0.00	0.00	0.00
		五、教育支出	20.99	20.99	0.00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0.00	0.00	0.00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00	0.00	0.00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00	0.00	0.00	0.00
		九、卫生健康支出	0.00	0.00	0.00	0.00
		十、节能环保支出	1,500.00	1,500.00	0.00	0.00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148.21	0.00	148.21	0.00
		十二、农林水支出	1.50	1.50	0.00	0.00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0.00	0.00	0.00	0.00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4 表

编制单位：莆田市秀屿区发展和改革局汇总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金额	项目（按功能分类）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510.20	0.00	510.20	0.00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9.64	9.64	0.00	0.00
		十六、金融支出	0.00	0.00	0.00	0.00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00	0.00	0.00	0.00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0.00	0.00	0.00	0.00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70.00	470.00	0.00	0.0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687.26	687.26	0.00	0.00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0.00	0.00	0.00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95.25	95.25	0.00	0.00
		二十三、其他支出	0.00	0.00	0.00	0.00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0.00	0.00	0.00	0.00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0.00	0.00	0.00	0.00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0.00	0.00	0.00	0.00
本年收入合计	4,192.92	本年支出合计	4,192.92	3,534.51	658.41	0.00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4 表

编制单位：莆田市秀屿区发展和改革局汇总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金额	项目（按功能分类）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0.00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0.00	0.00	0.00	0.00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0.00					
总计	4,192.92	总计	4,192.92	3,534.51	658.41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5 表

单位：万元

编制单位：莆田市秀屿区发展和改革局汇总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3,534.51	650.04	2,884.46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749.87	629.06	120.81
20104	发展与改革事务	747.55	629.06	118.49
2010401	行政运行	213.22	213.22	0.00
2010404	战略规划与实施	24.37	0.00	24.37
2010408	物价管理	3.36	0.00	3.36
2010450	事业运行	415.84	415.84	0.00
2010499	其他发展与改革事务支出	90.76	0.00	90.76
20136	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	2.32	0.00	2.32
20136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32	0.00	2.32
205	教育支出	20.99	20.99	0.00
20501	教育管理事务	20.99	20.99	0.00
2050101	行政运行	20.99	20.99	0.00
211	节能环保支出	1,500.00	0.00	1,500.00
21103	污染防治	1,500.00	0.00	1,500.00
2110302	水体	1,500.00	0.00	1,500.00
213	农林水支出	1.50	0.00	1.50
21301	农业农村	1.50	0.00	1.5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5 表

编制单位：莆田市秀屿区发展和改革局汇总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2130199	其他农业农村支出	1.50	0.00	1.50
216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9.64	0.00	9.64
21699	其他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9.64	0.00	9.64
2169901	服务业基础设施建设	9.64	0.00	9.64
221	住房保障支出	470.00	0.00	470.00
22101	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	470.00	0.00	470.00
2210103	棚户区改造	470.00	0.00	470.00
222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687.26	0.00	687.26
22201	粮油物资事务	687.26	0.00	687.26
2220115	粮食风险基金	600.00	0.00	600.00
2220199	其他粮油物资事务支出	87.26	0.00	87.26
22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95.25	0.00	95.25
22407	自然灾害救灾及恢复重建支出	95.25	0.00	95.25
2240703	自然灾害救灾补助	95.25	0.00	95.25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公开 06 表

单位：万元

编制单位：莆田市秀屿区发展和改革局汇总

经济分类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609.15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30.01	30703	国内债务发行费用	0.00
30101	基本工资	157.88	30201	办公费	5.55	30704	国外债务发行费用	0.00
30102	津贴补贴	35.61	30202	印刷费	0.05	310	资本性支出	0.00
30103	奖金	209.71	30203	咨询费	0.00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0.00
30106	伙食补助费	0.00	30204	手续费	0.00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0.00
30107	绩效工资	68.99	30205	水费	0.00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0.0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55.89	30206	电费	0.00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0.00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7.56	30207	邮电费	2.03	31006	大型修缮	0.00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7.37	30208	取暖费	0.00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0.00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0.00	30209	物业管理费	0.00	31008	物资储备	0.0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4.92	30211	差旅费	1.14	31009	土地补偿	0.00
30113	住房公积金	51.22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31010	安置补助	0.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公开 06 表

单位：万元

编制单位：莆田市秀屿区发展和改革局汇总

经济分类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114	医疗费	0.00	30213	维修（护）费	0.00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0.0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0.00	30214	租赁费	0.00	31012	拆迁补偿	0.0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0.88	30215	会议费	0.00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0.00
30301	离休费	0.00	30216	培训费	0.00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0.00
30302	退休费	0.00	30217	公务接待费	0.33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0.00
30303	退职（役）费	0.00	30218	专用材料费	0.00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0.00
30304	抚恤金	0.00	30224	被装购置费	0.00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0.00
30305	生活补助	0.00	30225	专用燃料费	0.00	312	对企业补助	0.00
30306	救济费	0.00	30226	劳务费	2.61	31201	资本金注入	0.00
30307	医疗费补助	0.00	30227	委托业务费	0.00	31203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0.00
30308	助学金	0.00	30228	工会经费	10.96	31204	费用补贴	0.00
30309	奖励金	0.00	30229	福利费	0.00	31205	利息补贴	0.00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0.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00	31206	其他资本性补助	0.00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0.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7.36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0.00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0.88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0.00	399	其他支出	0.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公开 06 表

编制单位：莆田市秀屿区发展和改革局汇总

单位：万元

经济分类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0.00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0.00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0.00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0.00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0.00	39909	经常性赠与	0.00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0.00	39910	资本性赠与	0.00
人员经费合计		620.03	公用经费合计					30.01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07 表

单位：万元

编制单位：莆田市秀屿区发展和改革局汇总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合计	1	0.50
1. 因公出国（境）费	2	0.00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3	0.00
其中：（1）公务用车购置费	4	0.00
（2）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5	0.00
3. 公务接待费	6	0.50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 08 表

编制单位：莆田市秀屿区发展和改革局汇总

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0.00	658.41	658.41	0.00	658.41	0.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0.00	148.21	148.21	0.00	148.21	0.00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0.00	148.21	148.21	0.00	148.21	0.00
2120802			土地开发支出	0.00	148.21	148.21	0.00	148.21	0.00
215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0.00	510.20	510.20	0.00	510.20	0.00
21598			超长期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0.00	510.20	510.20	0.00	510.20	0.00
2159802			制造业	0.00	510.20	510.20	0.00	510.20	0.00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9 表
单位：万元

编制单位：莆田市秀屿区发展和改革局汇总

项 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0.00	0.00	0.00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2. 本部门 2024 年度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支出

第三部分

2024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 年度本部门收入总计 4,192.92 万元，支出总计 4,192.92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相比，各增加 2,014.18 万元，增长 92.45%。主要是对企业项目补助增加。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收入 4,192.92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2,014.18 万元，增长 92.45%，具体情况如下：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534.51 万元。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658.41 万元。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 万元。
4. 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
5. 事业收入 0 万元。
6. 经营收入 0 万元。
7.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
8. 其他收入 0 万元。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支出 4,192.92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2,014.18 万元，增长 92.45%，具体情况如下：

1. 基本支出 650.04 万元。其中，人员支出 620.03 万元，公用支出 30.01 万元。
2. 项目支出 3,542.88 万元。

3. 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

4. 经营支出 0 万元。

5.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

二、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总计 4,192.92 万元，支出总计 4,192.92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相比，各增加 2,014.18 万元，增长 92.45%，主要是：对企业项目补助增加。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3,534.51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1,355.77 万元，增长 62.23%，具体情况如下(按项级科目分类统计)：

(一) 2010401 行政运行 213.22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1.12 万元，增长 0.53%。主要原因是人员工资变动。

(二) 2010404 战略规划与实施 24.37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11.61 万元，增长 91.01%。主要原因是项目经费增加

(三) 2010408 物价管理 3.36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2.82 万元，下降 45.65%。主要原因是物价监管经费尚未支出。

(四) 2010450 事业运行 415.84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30.70 万元，增长 7.97%。主要原因是人员工资变动。

(五) 2010499 其他发展与改革事务支出 90.76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17.85 万元，下降 16.44%。主要原因是项目经费增加。

(六) 20136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32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0.10 万元，下降 4.18%。主要原因是项目经费变动。

(七) 2050101 行政运行 20.99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20.99 万元。

主要原因是项目经费增加。

（八）2110302 水体 1,500.00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1,000.00 万元，增长 200.00%。主要原因是企业项目经费补助增加（污水处理补助）。

（九）2130199 其他农业农村支出 1.50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0.66 万元，增长 78.57%。主要原因是新增驻村补贴。

（十）2169901 服务业基础设施建设 9.64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9.64 万元。主要原因是滨海渔港项目补助增加。

（十一）2210103 棚户区改造 470.00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470.00 万元。主要原因是棚户区安置房改造项目经费增加。

（十二）2220115 粮食风险基金 600.00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84.00 万元，下降 12.28%。主要原因是经费变动。

（十三）2220199 其他粮油物资事务支出 87.26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70.58 万元，增长 423.14%。主要原因是补助企业粮食企业生产线一条。

（十四）2240703 自然灾害救灾补助 95.25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95.25 万元。主要原因是应急救灾物资采购增加。

四、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政府性基金支出 658.41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658.41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按项级科目统计)：

（一）2120802 土地开发支出 148.21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148.21 万元。主要原因是粮食公司联合储备库工程贷款利息增加。

（二）2159802 制造业 510.20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510.20 万元。主要原因是企业项目经费补助增加。

五、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本部门 2024 年度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支出。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650.04 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 620.03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补助、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二）公用经费 30.01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税金及附加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购置、其他交通工具购置、文物和陈列品购置、无形资产购置、其他资本性支出、赠与。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三公”经费支出 0.50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100.00%；较上年增加 0.06 万元，增长 14.29%。主要原因是上级检查接待增加。具体情况如下：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0 万元，与全年预算（或上年决算）持平。全年安排本部门组织的出国团组 0 个，参加其他部门出国团组个；全年因公出国（境）累计 0 人次。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 0 万元，与全年预算（或上年决算）持平。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 0 万元，与全年预算（或上年决算）持平。2024 年公务用车购置 0 辆，主要是：公车改革。

公务用车运行费支出 0 万元，与全年预算（或上年决算）持平。主要是公车改革。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0 辆。

（三）公务接待费支出 0.50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100.00%；较上年增加 0.06 万元，增长 14.29%。主要是上级检查接待增加。累计接待 10 批次、110 人次。

八、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根据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部门组织对 2024 年度 2 个项目实施单位自评。

对 2 个项目实施部门评价，分别是平价商店建设扶持资金、区级粮食风险基金等项目，涉及财政拨款资金共计 608 万元，评价结果等次为“优”“良”“中”“差”的项目分别是 2 个、0 个、0 个、0 个。

（《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详见附件）

九、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

2024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14.93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 0.01 万元，下降 0.05%，主要原因是：。办公设施设备购置经费减少

（二）政府采购情况

本部门 2024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95.15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95.15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0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95.15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100.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95.15 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 100.00%；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 100%，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 10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 100%。

（三）国有资产占用使用情况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共有车辆 0 辆，其中：副部（省）级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其他用车主要是；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 台（套）。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取得的各项收入。主要是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等。

五、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指事业单位按照预算管理要求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金额，以及使用专用结余安排支出的金额。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七、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二、“三公”经费：纳入本级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本级部门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三、机关运行经费：反映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财政拨款基本支出中的公用经费支出，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第五部分 附件

一、《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1、区级粮食风险基金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专项资金绩效自评表

(2024 年度)

专项名称		区级粮食风险基金					
主管部门		莆田市秀屿区发展和改革局		实施单位		莆田市秀屿区发展和改革局	
项目概况		1、储备粮 19550 吨保管费用、利息费用、轮换差价费用； 2、应急成品粮 300 吨保管费用、利息费用、代轮换费用； 3、应急成品油 150 吨保管费用、利息费用、自轮换差价费用； 扣除省级补助 229 万元、北岸配套 65 万元、专户预计余额 450 万元。2024 年区级配套约 400 万元。					
主要成效		保障秀屿区突发事件粮食供应，稳定粮食价格，为经济社会的发展创造稳定的环境					
项目 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400.00	600.00	600.00	10	100.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400.00	600.00	600.00	—	100.00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0.00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	0.00	
年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度 总 体 目 标	承担秀屿区储备粮 18750 吨、应急成品粮 300 吨、应急成品油 150 吨的储备任务 ，完成储备粮 4814.509 吨、应急成品粮 300 吨、应急成品油 150 吨的轮换任务，保障秀屿区突发事件粮食供应，稳定粮食价格，为经济社会的发展创造稳定的环境				已完成承担秀屿区储备粮 18750 吨、应急成品粮 300 吨、应急成品油 150 吨的储备任务 ，完成储备粮 4814.509 吨、应急成品粮 300 吨、应急成品油 150 吨的轮换任务，保障秀屿区突发事件粮食供应，稳定粮食价格，为经济社会的发展创造稳定的环境			
绩效 指 标	一级指 标	二级 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指标分值	自评得 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 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 标	粮食安全储备粮储备数量	≥18750 吨	18750	10	10	
			粮食安全应应急成品油储备数量	≥150 吨	150	10	10	
		质量指 标	资金使用合规率	≥100%	100	10	10	
			时效指 标	资金支出及时率	≥80%	100	10	10
	成本指标	经济成 本指标	成本控制率	≤100%	0	10	10	
	效益指标	经济效 益指标	结转结余率	≤80%	0	10	10	
		社会效 益指标	预决算信息公开	≥1 次	1	10	10	
			诉求件处理率	≥80%	100	10	10	
	满意度指 标	服务对 象满意 度指标	受益人员满意率	≥80%	100	10	10	
总分值、评价总分（S）						100		
评价等级		优（S≥90）						

2、平价商店建设扶持资金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专项资金绩效自评表

(2024 年度)

专项名称		平价商店建设扶持资金					
主管部门		莆田市秀屿区发展和改革局		实施单位		莆田市秀屿区发展和改革局	
项目概况		根据《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秀屿区农副产品平价商店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莆秀政办[2018]75 号）文件，“第十七条 平价商店建设扶持资金纳入同级政府财政预算。”包括法定节假日平价商店建设扶持资金及工作经费，2023 年度补助 3 个节日（中秋、春节），每个节日 5 千合计，总共 0.5 万元*8 家*2 个节日。					
主要成效		补贴平价商店，保障节日农副产品价格稳定。					
项目 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8.00	8.00	8.00	10	100.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8.00	8.00	8.00	—	100.00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0.00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	0.00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2023 年度补助 3 个节日（中秋、春节、应急节日），每个节日 5 千合计，总共 0.5 万元*8 家*3 个节日，预算 12 万元。			补贴平价商店，保障节日农副产品价格稳定。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指标分值	自评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目标完成率	≥100%	100	10	10	
			享受资金补助平价商店数	≥8 个	8	10	10	
		质量指标	资金使用合规率	≥100%	100	10	10	
			时效指标	资金支出及时率	≥80%	100	10	10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率	≤80%	0	10	1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结转结余率	≤80%	0	10	10	
		社会效益指标	预决算信息公开	≥80 次	1	10	0.13	知错设置错误，无法体现公开次数
			诉求件处理率	≥80%	100	10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人员满意率	≥80%	100	10	10	
总分值、评价总分（S）						90.13		
评价等级		优（S≥90）						

二、《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2024 年度秀屿区平价商店建设扶持资金部门评价报告

项目负责单位：莆田市秀屿区发展和改革局

项目负 责 人：谢超峰

联 系 电 话：0594-5851557

根据《莆田市秀屿区财政局关于开展 2024 年绩效自评和部门评价工作的通知》（莆秀财税函〔2024〕2 号）的通知，为了规范专项资金的使用和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秀屿区发改局成立预算绩效部门评价小组，对本单位平价商店建设扶持资金项目开展部门评价。部门评价工作小组在收集、整理、汇总、分析相关绩效评价资料的基础上，通过查账、现场查看等方式进行了解核实，并对相关评价指标进行汇总分析，对照评价指标和标准进行评议与打分，形成此报告，并据以加强对未来该项资金拨付、使用的管理。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单位基本情况

莆田市秀屿区发展和改革局包括 8 个机关行政处（科）室及 4 个下属单位。秀屿区发改局编制 34 人，其中行政编制 10 人，下属事业单位编制 24 人。

其主要职能是

1、贯彻执行国家、省、市关于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经济体制改革和对外开放的法律法规、战略方针和政策；贯彻执行和监督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福建省价格管理条例》等价格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

2、起草并组织实施我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经济体制改革和对外开放的有关政策；负责拟订并组

组织实施全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战略、中长期规划和年度计划，提出总量平衡、发展速度和结构调整的目标、政策建议；受区政府委托向区人大提交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的报告；组织实施国民经济动员有关工作。

3、承担统筹全区经济社会发展的责任；研究分析国内外、省内外、市内外经济形势，协调解决经济运行中的重大问题；对全区经济社会中带全局性、战略性、方向性的问题进行超前性的调查研究，提出社会发展战略和相关政策建议。

4、承担指导推进和综合协调全区经济社会体制改革的责任；研究经济社会体制改革和对外开放的重大问题；指导经济社会体制改革试点和改革试验区工作；牵头负责全区社会信用体系建设。

5、负责组织编制全区重点项目中长期规划，筛选和编制全区重点项目年度计划；做好对重点项目、重大项目的协调、指导和服务工作；承担规划重大建设项目和生产力布局的责任；拟订全区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总规模和投资结构的调控目标、政策及措施，衔接平衡需要安排区级政府投资和涉及重大建设项目的专项规划；组织实施全区投资项目的推介招商工作，按规定负责审批、审核利用外资项目和境外投资项目；按规定负责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的审批（含核准、备案，下同）、审核以及项目节能评估和审查；指导和协调全区招投标工作，监督重大建设项目的招投标活动。

6、贯彻实施国家、省、市产业政策，协调产业发展的重大问题；协调农业和农村经济社会发展的重

大问题；会同有关部门拟订服务业发展战略和重大政策，参与拟订和实施现代物流产业发展战略、规划；牵头拟订交通运输、能源保障总体规划，协调综合运输、能源保障体系建设的有关重大问题；研究拟订创意产业发展战略、规划和重大政策；组织拟订高技术产业发展、产业技术进步、项目成果转化的战略、规划和政策。

7、承担组织编制全区主体功能区规划、协调规划实施并进行监测评估的责任；负责全区相关产业发展规划和重大政策与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计划的衔接平衡，推进经济结构战略性调整；研究提出区域协调发展、重点区域开发、城镇化发展的战略、规划和政策。

8、负责组织拟订全区社会发展战略、总体规划和年度计划；参与拟订科学技术、环境保护、教育、文化、卫生、民政等发展政策，推进社会事业建设，承担区医疗卫生体制改革工作职责；研究拟订我区人口发展战略、规划及人口政策；研究提出促进就业、调整收入分配、完善社会保障与经济协调发展的政策建议。

9、推进实施可持续发展战略，组织拟订并实施应对气候变化规划及政策措施；衔接生态建设、资源节约和环境保护规划，协调生态建设、环境保护、节能减排、循环经济发展的重大问题和项目建设。

10、按照定价权限负责对国民经济发展和人民群众生活关系重大的商品价格，重要的公用事业价格、公益性服务价格实行政府定价或政府指导价，并依法进行监督管理；按照价格听证目录组织并主持召开

价格听证会。

11、负责全区价格总水平的监测、分析与预警；负责协调部门之间、行业之间、区域之间的价格争议和价格衔接；负责组织开展价格成本调查与监审；负责行政事业性收费标准的管理和监督。

8、负责以基准地价、标定地价为主的房地产价格管理工作；核定经济适用住房、限价商品房销售价格；制定公共租赁住房（含廉租住房）租金工作；管理前期物业服务收费。

13、负责依法查处商品价格、服务价格、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和标准中的价格违法行为；依法受理对各种价格、收费的举报投诉；组织指导开展商品和服务的明码标价工作；引导和规范经营者自主定价行为。负责涉案财物价格鉴定和涉纪、涉税财物价格认定及价格争议调解处理；负责价格调节基金日常管理和统筹使用，平价商店建设管理，协调有关部门落实社会救助和保障标准与物价上涨联动机制工作。

14、承办区委、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项目基本情况

根据《福建省物价厅等五部门关于印发福建省稳价控价机制工作方案的通知》（闽价综[2018]207号）及《秀屿区发改委关于启动农副产品平价商店运行机制的通知》（莆发改[2019]316号）文件精神，该项目资金主要用于本辖区内稳定重要民生商品价格，确保市场价格基本稳定，充分发挥平价商店稳价控价作用。

（三）项目财务管理情况

2024 年秀屿区平价商店建设扶持资金项目预算总投入 8 万元，实际到位 8 万元，资金到位率 100%，实际支出 8 万元。主要用于对用于本辖区内稳定重要民生商品价格，确保市场价格基本定，充分发挥平价商店稳价控价作用。项目实施过程中严格按照福建省物价厅等五部门关于印发福建省稳价控价机制工作方案的通知》（闽价综[2018]207 号）及《秀屿区发改委关于启动农副产品平价商店运行机制的通知》（莆发改[2019]316 号）文件精神等有关规定执行，对项目资金做到专款专用，不挤占不挪用，严格按照财务方面相关规定执行。根据绩部门评价工作小组的调研情况来看，该项目单位也建立了专项资金管理责任制，其法定代表人、项目负责人、财务负责人以及相关责任人员对资金使用的合法性、合理性和有效性负责，对项目预算的及时执行负责，资金使用做到合法合规。

（三）项目组织管理情况

根据项目执行情况，项目单位主要从项目预算执行情况、项目管理、投入、产出、效益和满意度等几个方面细化项目。配套相应管理制度，《莆田市秀屿区发展和改革局局项目实施（资金）管理实施办法》。

二、项目绩效评价方法

（一）绩效评价的目标

秀屿区平价商店建设扶持资金项目是为了应对本辖区内突发价格波动事件，提高应急物价波动调控能

力。部门评价小组通过绩效评价全面分析专项资金的划拨、管理和使用情况，督促相关单位进一步规范项目立项、审批、实施、验收、运营等程序，完善资金使用及管理制度，为今后提高项目资金使用的财政绩效提供借鉴。

（二）绩效评价的依据

1. 财政部《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财预[2011]285号）
2. 《福建省财政厅关于财政资金绩效管理覆盖率考核事项的通知》（闽财绩[2018]1号）
3. 《莆田市秀屿区财政局关于开展2024年绩效自评和部门评价工作的通知》（莆秀财税函〔2024〕2号）

（三）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及评价标准

部门绩效评价小组按照《莆田市秀屿区财政局关于开展2024年绩效自评和部门评价工作的通知》（莆秀财税函〔2024〕2号）的文件要求进行评价。采用比较法的方式，即通过对绩效目标值与实际完成值进行比较，综合评价绩效目标实现程度。经过资料收集，比较原先设定和实际完成的工作任务和目标、比较原先经费预算安排和实际的开支，认真仔细核对了预算批复的项目目标完成情况，设计绩效评价指标进行综合评估。

本次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共设置3个一级指标、8个二级指标、25个三级指标。指标体系设定满分100

分，其中：“投入”30分，主要体现项目时效情况、项目立项和资金落实情况；“过程”30分，主要体现项目的业务管理、财务管理和项目信息管理等方面的情况；“产出与效益”40分，主要体现项目产出数量、产出质量、社会效益、可持续效益和市民满意度情况。指标体系和评分标准如表1所示。

表 1 2024 年度秀屿区平价商店建设扶持资金绩效评价评分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评分标准	分值	得分
投入 (30 分)	时效情况 (3 分)	项目实施时间与计划时间的差异情况	项目实际实施月份是否晚于计划月份。实际实施月份不晚于计划月份的得满分，比计划月份晚 1 个月以内扣 1 分，晚 2 个月以内扣 2 分，比计划月份晚 2 个月以上不得分。	3	3
	项目立项 (16 分)	绩效目标合理性	①是否与项目实施单位或委托单位职责密切相关；②是否与项目实施单位或委托单位职责密切相关；	4	4
		绩效指标明确性	①是否与项目年度任务教或计划数相对应； ②是否与预期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	4	4
		绩效指标完成率	目标完成率 E=目标实际完成数/期初目标编制数，本指标得分为指标权重×E。	4	4
		项目立项规范性	①项目是否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立项； ②所提交的文件、材料是否符合相关要求。一项不符合扣一分，严重的此项完	4	4

			全不得分。		
	资金落实 (11分)	资金到位率	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计划投入资金）×100%。资金全部到位得满分，每降低 25%扣 1 分，扣完为止。 实际到位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日期）内实际落实到项目实施单位的资金总额。 计划投入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日期）内计划投入到项目实施单位的资金总额。	3	3
		到位及时率	到位及时率=（及时到位资金/应到位资金）×100%。到位及时率≥90%得满分，到位及时率每降低 5%扣 1 分，扣完为止。 及时到位资金：在某一时刻实际落实到项目实施单位的资金。 应到位资金：按照合同或项目进度规定应在某一时刻落实到项目实施单位的资金。	4	2
		资金使用率	资金使用率=（实际支出资金/实际收入资金）×100%。资金使用率大于 95%的得满分，每降低 1%扣 0.1 分，扣完为止。 实际使用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日期）内项目实施单位实际使用的资金总额。	4	2
过程 (30分)	业务管理 (8分)	管理制度健全性	①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业务管理制度；②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一项不符合扣一分，严重的此项完全不得分。	6	5

		制度执行有效性	①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业务管理规定；②项目资料是否齐全并及时归档；③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信息支撑等是否落实到位。一项不符合扣一分，严重的此项完全不得分。	6	6
	财务管理 (8分)	管理制度健全性	①是否有专门的项目资金管理办法；②项目资金管理办法是否符合相关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一项不符合扣一分，严重的此项完全不得分。	4	4
		资金使用合规性	①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②资金的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③项目的重大开支是否经过评估认证。一项不符合扣一分，严重的此项完全不得分。	4	4
		项目资金安全性	①是否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②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等情况。一项不符合扣一分，严重的此项完全不得分。	4	4
	项目信息管理 (6分)	信息规范性	根据项目相关信息核实收集是否规范进行评分。完全规范得满分，有1项不规范扣0.5分，扣完为止。	3	3
		信息完整性	项目补贴相关资料是否完整是否完整。完整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3	3
产出与效益 (40分)	产出数量 (10分)	开展平价商店补贴数量	完成在全区开展平价商店补贴的数量得满分。	10	10
	产出质量 (10分)	确保市场价格基本定	完成市场主要商品价格补贴	10	5

	社会效益（10分）	保持物价稳定	保持市场物价稳定	10	8
	服务对象满意度（10分）	群众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90%及以上得 10 分，每低 5% 扣 1 分，扣完为止。	10	10
总权重、评价总分（S）		100 分		100	88
评价等级	☒ 优秀（S≥90） ☐ 良好（90>S≥80） ☐ 合格（80>S≥60） ☐ 不合格（60<S）				

（一）投入情况的评价（权重为 30%）

一级指标“投入”下设“时效情况”“项目立项”“资金落实”等三个二级指标。

1. 时效情况得 3 分（共 3 分）

“时效情况”通过“项目实施时间与计划时间的差异情况”三级指标进行评价。“项目实施时间与计划时间的差异情况”指标用于评价项目实际实施月份是否晚于计划月份。2024 年度秀屿区平价商店建设扶持资金项目于 2024 年初即开始实施，实际实施月份不晚于计划月份。该项指标满分 3 分，得 3 分。

2. 项目立项得 16 分（共 16 分）

“项目立项”从“绩效目标合理性”“绩效指标明确性”“绩效指标完成率”“项目立项规范性”等四个三级指标进行评价。

（1）绩效目标合理性（4 分）

根据项目实施单位莆田市秀屿区发展和改革局制定的《部门业务绩效目标申报表》，订立了 2024 年度项目资金含投入、产出、效益的绩效目标，与项目年度任务数基本对应，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 8 万元资金量匹配。该项指标满分 4 分，

得 4 分。

(2) 绩效指标明确性 (4 分)

评价项目绩效目标是否与项目年度任务教或计划数相对应；是否与预期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莆田市秀屿区发展和改革局制定的《部门业务绩效目标申报表》中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该项指标满分 4 分，得 4 分。

(3) 绩效指标完成率 (4 分)

用目标完成率进行评价，目标完成率 $E = \text{目标实际完成数} / \text{期初目标编制数}$ ，本指标得分为指标权重 $\times E$ 。2024 年期初设立的 9 项绩效评价指标，目标完成率为 100%。该项指标满分 4 分，得分为 4 分。

(4) 项目立项规范性 (4 分)

评价项目是否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立项，所提交的文件、材料是否符合相关要求。2024 年度秀屿区平价商店建设扶持资金项目根据《莆田市秀屿区财政局关于开展 2024 年度预算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莆秀财税函[2024] 2 号）立项，并按相关规定进行财政预算与拨付，文件齐备。该项指标满分 4 分，得 4 分。

3. 资金落实得 9 分（共 11 分）

“资金落实”从“资金到位率”、“到位及时率”和“资金使用率”三项三级指标进行评价。

(1) 资金到位率 (3 分)

指标衡量财政资金的拨付完成情况，资金到位率 = $(\text{实际到位资金} / \text{计划投入资金}) \times 100\%$ 。2024 年度秀秀屿区平价商店建设项目预算 8 万元，到位资金 8 万元，资金到位率 100%。根据评分标准，该项指标满分 3 分，得 3 分。

(2) 到位及时率 (2 分)

指标衡量项目资金是否及时划拨到位，到位及时率 = $(\text{及时到位资金} / \text{应到位资金}) \times 100\%$ 。由于采购招标程序时限较长，导致资金拨付到位较晚。该项指标满分 4 分，得 2 分。

（3）资金使用率（4分）

指标衡量资金使用效率，资金使用率=（实际支出资金/实际收入资金）×100%，2024年实际支出8万元，实际收入资金8万元，资金使用率为100%。根据评分标准，该项指标满分4分，得4分。

（二）过程管理的评价（权重为30%）

一级指标“过程”下设“业务管理”“财务管理”和“会计信息管理”三个二级指标。

1. 业务管理得11分（共8分）

“业务管理”从“管理制度健全性”“制度执行有效性”和“项目质量可控性”等三个三级指标进行评价。

（1）管理制度健全性（4分）

指标评价项目支出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业务管理制度，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该项目资金主要遵循根据《福建省物价厅等五部门关于印发福建省稳价控价机制工作方案的通知》（闽价综[2018]207号）文件，为该项目提供了合法、合规、完整的业务管理制度。但存在补贴商店少、覆盖底等问题，该项指标满分4分，得3分。

（2）制度执行有效性（4分）

指标用于评价项目管理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业务管理规定，项目资料是否齐全并及时归档，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信息支撑等是否落实到位。经评价小组调查，本项目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业务管理规定，资格审核等资料齐全并及时归档，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已落实到位。本项目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资金管理规定的规定，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项目的重大开支经过评估认证。该项指标满分4分，得4分。

（3）项目质量可控性（4分）

指标考核是否具有或制定了相应的资金项目质量要求或标准，是否采取了必需的控制措施或手段。项目资金是用于本辖区内突发价格补贴波动的补贴，主要用于平价商店的价格补贴，在资金使用上做出了明确规定。因此该项指标满分4分，

得 4 分。

2. 财务管理得 8 分（共 8 分）

“财务管理”从“管理制度健全性”“资金使用合规性”和“项目资金安全性”等三个三级指标进行评价。

（1）管理制度健全性（4 分）

指标用于衡量是否有专门的项目资金管理办法，项目资金管理办法是否符合相关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莆田市秀屿区发改局依据《莆秀财预[2024]1 号》，对专项资金的预算管理进行了明确规定，对财政下达的预算结合工作实际制定用款计划和项目支出计划，资金专款专用，不得虚列项目支出，不得截留、挤占、挪用、浪费、套取、转移项目资金，管理制度符合相关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该项指标 4 分，得 4 分。

（2）资金使用合规性（4 分）

评估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资金的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项目的重大开支是否经过评估认证。经评估，项目执行过程中严格执行莆田市秀屿区发改局的财务管理制度，经费纳入集中核算，会计核算做到真实、完整、及时，支出审批程序严谨，评价工作组认为资金使用符合相关制度规定，资金的拨付手续完整。该项指标满分 4 分，得 4 分。

（3）项目资金安全性（4 分）

用于衡量项目资金是否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等情况。符合项目预算批复，经调查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的情况。该项指标 4 分，得 4 分。

3. 项目信息管理得 6 分（共 6 分）

“项目信息管理”从“信息规范性”和“信息完整性”两个三级指标进行评价。

（1）信息规范性（3 分）

根据项目相关信息核实收集规范，能有效收集四害信息，重点除害，得 3 分。

（2）信息完整性（3分）

评价项目平价商店建设扶持资金补贴资料是否完整进行评分。经核查，该项目相关信息收集的相关资料存档完整，该项指标满分3分，得3分。

（三）产出与效益的评价（权重为40%）

一级指标“产出与效益”下设“产出数量”“产出质量”“社会效益”“可持续效益”和“服务对象满意度”等五个二级指标。

1. 产出数量得10分（共10分）

“产出数量”指标通过三级指标“平价商店建设数量”指标进行评价。完成全区7个乡镇平价商店建设工作，指标得10分。

2. 产出质量得10分（共10分）

“产出质量”指标通过三级指标“完成市场主要商品价格补贴”指标进行评价。通过核查，补贴商品品种和数量不够，根据评分标准，指标得5分。

3. 社会效益得8分（共10分）

“社会效益”指标通过“保持市场物价稳定”三级指标进行评价。政策宣传引导还不够，补贴商品品种和数量不够，根据评分标准，该项指标满分10分，指标得分8分。

4. 服务对象满意度得10分（共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通过“群众满意度”三级指标进行评价。

“群众满意度”通过问卷调查方式，补助确实落实到位、物价是否稳定等情况进行满意度测评。根据调查问卷统计，公众满意度达98%，依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分10分。

通过上述从投入、过程、产出与效益三个方面的逐项分析评价，2024 年秀屿区平价商店建设扶持资金项目总体执行情况良好，达到了各项绩效指标的要求，财政资金使用规范，做到了专款专用，项目实施结果有效调控市场主要消费价格，稳定市场物价。项目得分为 88 分，评价等级为良好。

三、存在问题

1. 宣传覆盖面有待进一步扩大。
2. 群众满意率有待进一步提升。

四、相关意见建议

（一）加强项目跟踪监管。继续加强对项目的跟踪管理，强化项目单位的责任，及时协助项目单位解决项目实施过程中存在的问题，提升专项资金的使用效益。对项目实施滞后、推进不力的，要跟踪监管。

（二）建立全程绩效管理。进一步量化细化资金使用绩效目标，督促建立现代绩效管理理念。一是项目实施单位要设立科学合理的绩效目标和指标，增强目标约束力。二是进一步建立健全绩效跟踪监督机制，对实施进度、实施质量、预算执行进度进行全面督导。三是强化绩效结果应用。建立绩效评价结果应用机制及评价结果整改机制。对于评价结果优秀并绩效突出的，后续资金时给予优先保障；对于评价结果为差的，要求其落实整改或终止项目，充分发挥绩效评价的激励与约束作用。

（三）规范专项资金使用。尽早下达资金计划，加快资金拨付进度，确保专项资金及时足额拨付至企业。督促资金使用单位加强财务管理，提高财务人员素质及能力，完善内控制度及专项资金管理制度，做到考核有目标，执行有细则，将资金管好用好，提高财政资金的安全性和效益性。

三、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4 年度)											
专项名称		401 部门整体									
部门（单位）名称		莆田市秀屿区发展和改革局			部门预算编码		401				
财政资金安排和使用情况		预算安排			拨付情况		结余情况		分值	得分	
		年初部门预算安排金额（含历年结余结转）①	年中调整金额②	小计 ③ = ①+②	年度拨付金额④	支出实现率(%) ⑤= ④/③	本年度结余金额⑥=③-④	资金结余率(%) ⑦=⑥/③			
	合计	2072.40	3410.67	5483.07	4171.93	76.09	1311.14	23.9100	10	5	
	财政资金小计	2072.40	3410.67	5483.07	4171.93	76.09	1311.14	23.9100			
	①中央财政资金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②省级财政资金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③地方财政资金	2072.40	3410.67	5483.07	4171.93	76.09	1311.14	23.9100			
	其他资金小计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保障本局各项工作顺利运行。					充分发挥发改职能作用，凝心聚力、攻坚克难，顺利完成经济社会发展各项工作任务。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指标分值	自评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一般性支出情况	一般性支出情况	“三公”经费控制率	≤100%	120	2	0	上次考察知道多，接待费用有超标
			“三公”经费违规使用次数	≤0 次	0	2	2	
			会议费、差旅费超标准使用次数	≤0 次	0	2	2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在职人员控制率	≥80%	80	8	8	
			目标完成率	≥80%	80	8	8	
		质量指标	资金使用合规性	≥80%	90	10	10	
			时效指标	资金支出及时率	≥80%	100	10	10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率	≤80%	76.09	8	8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结转结余率	≤80%	23.91	10	10	
		社会效益指标	预决算信息公开	≥1 次	1	10	10	
			诉求件处理率	≥80%	100	10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人员满意率	≥80%	100	10	10	
总分值、评价总分（S）						93		
评价等级		优（S≥90）						

